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瑞达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0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uid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95-88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sh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18-91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管理人网站（www.west95582.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管理人客服电话(95582)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p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效良

独立董事:董毅

总经理:尚德威

副总经理:戴奕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江红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p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605607

邮箱:ir@cp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总经理:卢治临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

财务总监:叶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69-82716188-8234

邮箱:info@optm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38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2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9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4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长信沛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6	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7	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2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2、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3、转股价格:8.18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18元/股的90%（即7.36元/股），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18元/股的90%（即7.36元/股），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百川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5年4月1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百川转2”处于转股期内，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594,254,592股。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百川转2”处于转股期内，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可能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26	郑铁江
2	01*****562	王亚娟
3	01*****423	郑江
4	02*****140	郑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百川转2”转股价格为8.18元/股，调整后“百川转2”转股价格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咨询电话:0510-81629928

传真电话:0510-860132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2、调整前转股价格:8.18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8.12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4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方案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百川转2”转股价格为8.1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12元/股【计算过程为:P1=P0-D=8.18-0.06=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天极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为满足其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0.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何鑫

5、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天极科技51.5795%的股权

8、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366.70万元、负债总额12,456.85万元,净资产32,909.84万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377.61万元,净利润为601.0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